浙江大学教师缴薪留职离岗创业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：学院（系）_____

丙方：_____

丙方申请离岗创业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大发人（2017）43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同意丙方缴薪留职离岗创业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离岗创业期限：____年，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 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二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的人事关系保留在乙方，占乙方教师定编定岗名额。

三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的基本工资及省内津补贴由学校按原渠道发放，学校为其代缴各类社会保险，所需用人成本由丙方预缴。各类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以丙方申请离岗创业当月的缴纳基数为准。若在今后执行过程中，出现该缴纳基数低于国家最低缴纳基数标准，则按国家最低缴纳基数标准起缴。

四、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周内,按协议期限预缴用人年本，协议到期后统一结算，多退少补。未按时缴纳用人成本的，甲乙方有权与丙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丙方返回乙方工作。

五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服务的企业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。期间，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，由丙方所在企业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

六、丙方离岗创业期间，应确保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正常实施，妥善安排已招收的研究生，暂停研究生招生。

七、丙方离岗创业期间，需参加乙方的年度考核。

八、丙方要求提前解除离岗创业协议或离岗创业期满终止协议返

岗的，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甲方、乙方，在本岗位聘期内，按离岗时的岗位聘任。

九、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，如丙方自愿继续创业或到企业工作的，应在一个月内与甲方办理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合同（人事关系）及离职手续。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，丙方既不按照前款约定办理离职手续，又没有返岗工作的，属旷工行为。

十、丙方离岗创业期间，应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，丙方及所在企业不得对外许可、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各类学校无形资产。

丙方离岗创业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十一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涉及的技术、经济、法律 纠纷，由丙方所在企业负责处理。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，不得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所在企业在单位或企业名称、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“浙江大学”或“浙大”名称（包括中外文字样），不得在企业标识、注册商标以及广告、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 LOGO 和标志性建筑物、纪念物、校园景观等图案；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在产品、包装以及广告、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上加入“浙江大学监制（或研制）”、“浙江大学专利产品”、“与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”等各种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单位或企业与浙江大学有关联的内容等。不

得以浙江大学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、广告等商务活动。

十三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丙方如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，学校有权按校纪校规处理，直至解除人事关系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：　　乙方负责人：　　丙方：

（公章）　　（公章）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